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 体 标 准

T/CHES XXX—20XX

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指南

Guid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culture in water park

(征求意见稿)

请将你们发现的有关专利的内容和支持性文件随意见一并返回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水利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总体要求	6
5 规划内容	6
5.1 规划与衔接	6
5.2 水文化资源调查与现状评估	6
5.3 水文化内涵挖掘	7
5.4 规划布局	7
6 建设实施	8
6.1 水文化景观营造	8
6.2 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	8
6.3 水文化解说设施	9
6.4 安全管理设施	10
7 运营管理	10
7.1 安全管理与运营保障	10
7.2 水文化教育体验活动	10
7.3 水文化传承与弘扬	10
附 录 A（资料性）水文化资源调查内容	12
附 录 B（资料性）水文化知识内容	14
表A.1 水文化资源调查内容表	12
表B.1 水文化知识内容表	14

前 言

根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分为7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规划内容、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等。

本文件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学会归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水利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邮编10005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主编单位：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本文件参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 斐 董 青 陈吉虎 李灵军 赵 楠

陈文峰 卢玫珺 韩凌杰 于小迪 张元曦

王欣苗 李小芬 熊 媛 宋 鑫 宋海静

巫云飞 张智通 邵佳瑞 吴 猛 宋亚亭

范永明 李一帆 丰 莎 曹龙辉 李堃瑞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总体要求和规划编制、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各阶段的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水利风景区开展水文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T 41130 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GB/T 42934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
- 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SB/T 1085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 SL/T 300 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
- SL 471 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
- WW/T 008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L/T 3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文化资源 water culture resources

是水文化展示和水文化解说的对象，包括水文化景观、治水实物、史料与科技文献等实物，以及水利相关的历史、人物、事件、精神、民俗等现象。

3.2

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 construction of water culture in water park

是指为满足公众对水文化产品的需要，围绕水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和利用，营造水文化景观、建设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和水文化解说设施并开展水文化教育体验、水文化传承与弘扬等的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以保护传承中华优秀治水文化和繁荣发展新时代治水文化为目的，通过建设水文化展示系统，为公众提供独具特色的水文化产品，将景区建设成为水文化传播与弘扬的重要阵地。

4.2 水文化建设贯穿于水利风景区规划、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分为规划编制、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三个阶段。

4.3 水文化建设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立足治水实践，挖掘提炼治水文化精髓，向社会大众提供思想健康、内容丰富的水文化产品。

4.4 水文化建设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围绕水文化教育体验活动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运营管理保障。

4.5 立足水文化资源禀赋，突出流域、地域文化特色，因地制宜开展水文化建设，传播治水理念、治水人物事件及群众身边的河湖故事，展示治水经验和成效。

4.6 创新水文化建设和运营管理理念、模式，融入流域、区域文化建设整体格局，吸引政府、市场和公益性资金投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景区水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5 规划内容

5.1 规划与衔接

5.1.1 按照《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将水文化建设纳入所在区域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并在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中设置水文化建设章节。

5.1.2 水利风景区规划宜充分做好与景区内同步实施的新、改、扩建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衔接，并与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科教、市政等相关规划相协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将水利工程规划建设阶段实施的水文化场所设施纳入景区水文化建设整体布局。
- b) 统筹考虑水利工程建设前、中、后期场所环境的动态变化和空间利用条件，针对施工道路、隧道、备料场、厂房等临时或永久场所设施，提出水文化景观营造和水文化场所设施改造设计要求，并与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做好衔接。
- c) 与景区周边文化、科教、艺术等公共场所设施规划设计做好衔接，充分利用相关场所设施设置水文化展区，并畅通与景区间的游览线路，拓宽水文化传播路径。

5.2 水文化资源调查与现状评估

5.2.1 收集、整理与水文化建设相关的水利工程、经济社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方面基础资料以及相关规划、管理资料。

5.2.2 宜按照 GB/T 42934、SL/T 300 对水利风景区水文化资源及相关联的地域文化资源开展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和数据库。调查内容参见附录 A。

5.2.3 分析水文化资源特点，对水文化建设现状及需求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分析评价水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资源价值与利用条件。
- b) 分析水利风景区已有水文化场所设施建设质量、开放程度和运行维护情况，从水文化资源挖掘与利用、水文化教育体验活动开展、水文化交流与传播、水文化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等方面对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功能发挥情况进行评估。
- c) 从景区所在流域、区域范畴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与文化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河湖管理及幸福河湖建设等方面对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需求。

5.3 水文化内涵挖掘

5.3.1 分析水利风景区在所属流域、区域水文化特色，根据景区内水文化资源禀赋、场所设施和运营管理条件、辐射人群等，明确景区水文化建设定位，提出水文化建设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

5.3.2 根据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定位和水文化资源禀赋条件，从景区所在流域、区域的治水历史人物事件、治水理念和精神、水利科技、河湖变迁、历史文化脉络、集体记忆等方面凝练水文化内涵，提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水文化主题。

5.3.3 围绕水文化主题，筛选适用于水文化展示和解说的水文化资源，并从实景展示、实物展陈、图片展示、艺术加工、文创开发等方面提出水文化资源的差异化利用方式。

5.3.4 采取史料研究、专家咨询、人物访谈等方式对所筛选水文化资源进行价值阐释研究，挖掘提炼水文化资源所蕴含的思想、精神、自然、生态、工程技术、治水理念、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人文历史、艺术美学等水文化知识。水文化知识内容参考附录 B。

5.3.5 宜参照 WW/T 0088 归纳整理水文化知识，提出水文化叙事主线，合理划分并系统设计水文化展示板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历程、河湖变迁史、人水城关系演变历程等时间轴线，提出水文化叙事主线。
- b) 宜围绕水文化叙事主线，从治水文化、水文与水情、水与生态文明、水与经济发展、水与传统文化、水与治国安邦等方面划分水文化展示板块，提出用于支撑各板块的水文化资源及其对应的水文化解说知识内容。
- c) 对于水文化资源丰富且分布较为分散的景区，宜进一步细分水文化主题，设计多条水文化叙事主线及水文化展示板块方案。
- d) 水文化展示各板块层次结构合理，主次分明、相互呼应。

5.4 规划布局

5.4.1 根据不同水文化展示板块特点、水文化展示和解说要求，充分整合水利风景区内已有水文化景观和水文化场所设施，统筹部署水文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水文化景观营造。包括水利工程景观、河湖景观等。
- b) 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建设。包括水文化展馆展室、室内水文化展陈布置、水文化主题园区、水利科普教育场所、水文化景观小品等。
- c) 水文化解说设施建设。包括解说牌、语音导览、辅助读物等。
- d) 安全管理设施。包括安全警示、安全防护、安全监控等设施。

5.4.2 根据水文化叙事主线及水文化展示板块方案，结合水利风景区场地空间条件，对水文化建设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利工程、河湖管理要求前提下，宜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区、重点河湖区段、水文化资源富集区等区域集中布置水文化景观、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和水文化解说设施，其他区域可根据水文化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分散布置。
- b)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区、河湖管理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等不宜新增水文化建设用地，可对水利工程附属设施和既有场所设施改造利用，补充、完善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
- c) 宜结合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文化旅游项目、市政公共场所设施等统筹布局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和水文化解说设施。

5.4.3 根据水利风景区内水文化景观、水文化场所设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游览时长和人群特点，围绕水文化叙事主线，规划一条或多条水文化游览线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合理组织交通，安排线路转换节点，规划布局交通配套设施。

- b) 围绕水文化游览线路规划布局水文化解说设施,并提出标识导览、道路、照明、座椅、垃圾箱、信息问询、安全等基础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
 - c) 针对水文化游览线路合理设计水文化解说词,并确定人员解说、语音导览等解说方式。
- 5.4.4 统筹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风景区建设实施安排,制定水文化建设项目分期实施计划,进行投资估算。

6 建设实施

6.1 水文化景观营造

6.1.1 以水利工程、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等为展示对象,通过景观环境和游赏设施建设,向公众展示独具特色的水利工程、河湖等水文化景观。

6.1.2 宜提升水利工程主体及附属设施的文化品位,营造水利工程景观,并建设水利工程观赏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综合考虑地域文化和水文化特点,确定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造型、色彩、材料等建筑风格,通过外立面装饰、亮化工程、配套景观构筑物等措施,提升水利工程美学和文化品位。宜利用水利工程挡墙、护坡、护栏等建设水文化展廊、展墙。
- b) 对于具有鲜明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特色的水利工程,在改扩建过程中宜沿用已有建筑风格和文要素。
- c) 宜通过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环境景观营造等措施,提升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周边环境。
- d) 宜对水利工程遗迹遗存进行保护和修缮,恢复空间格局和景观风貌。
- e) 宜围绕水利工程,根据不同观赏视角,配建观景平台、瞭望塔、栈道、绿道等观赏设施。
- f) 具备条件的景区,在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前提下,可合理开放水库大坝、发电厂房、启闭机室等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开展水文化教育体验活动,并配套完善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

6.1.3 宜系统实施河湖生态环境修复和岸线生态景观建设,突出展示具有流域、地域特色的河湖自然与人文景观,展现人水和谐的河湖生态风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采取生态保护修复措施,丰富岸线生态植被,恢复河湖风貌,打造岸线生态景观。
- b) 宜结合河湖沿线既有的桥梁、码头、河埠头等人文景观的保护与复建,营造具有地方历史人文特色的滨水景观。
- c) 宜围绕河口、河湾、岸滩、泉瀑、水生动植物群落及栖息地等自然景观,配置观景平台、栈道、动植物观察室等观赏设施。

6.2 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

6.2.1 按照水利风景区总体布局和场地条件,以水利工程、水域及其岸线为核心,设置水文化展馆展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优先利用已有建筑、既有设施和闲置场所,打造水文化展馆展室。
- b) 对水利功能已经丧失的水利工程,宜将工程建筑更新改造为水文化展馆展室,保留延续水利工程及其周边区域的文化风貌。
- c) 在保持真实性、完整性前提下,宜将古代水利机构衙署、水利人物居住场所、涉水祭祀建筑等适当改造,再利用为水文化展馆展室,延续和扩展其使用功能。
- d) 具备条件的景区宜分主题建设多个水文化展馆展室,并设置水文化活动空间,满足开展科普、研学、遗产传承等活动的需要。

6.2.2 围绕水文化主题和水文化叙事主线,根据水文化展馆展室空间和水文化资源条件,进行展陈布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系统展示水利遗产、治水实物、文献典籍等水文化资源，并配套相应的解说牌、语音导览等水文化解说设施。
- b) 宜通过图片、沙盘、水利工程模型、水利设备实物、互动体验装置、视频动画等方式，还原水利工程建设历史，展示水利工程建设过程及工程运行原理。
- c) 宜探索虚拟仿真、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新理念在水文化展示中的应用，有条件的景区可建设数字化展馆。

6.2.3 根据水利风景区场地空间和水文化资源条件，整合资源、创新理念，建设水文化主题园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道路、备料场、弃渣场等临时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水文化广场，将水文化元素融入广场铺装、石碑题刻等文化设施中。
- b) 宜在绿道、水岸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等景区公共空间建设中融入水文化元素，赋予园区水文化主题。
- c) 宜结合水质净化湿地、沉淀池、沉水植物净化塘、叠水曝气等水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包含动植物科普观察室、水生生物观察径、水质净化观测点、游憩式叠水景观等水生态体验园区。
- d) 宜设置防汛、抗旱、工程施工、生态治理等水利劳作场景，建设水利劳动教育体验园及中小学生研学实训基地。
- e) 宜根据公众需求，建设水动力游憩园、数字体验馆、水文化微剧场、文创体验空间、水文化街区、水文化灯光秀场等满足亲子、游憩、沉浸式体验需求的水文化主题场馆（园区）。

6.2.4 宜结合水利风景区内水文站、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情教育基地、水利科普基地等建设，整合水质检测、测雨雷达、节水灌溉等设施，建设水利科普教育场所。有条件的景区可建设研学教室、实验室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

6.2.5 在水利风景区内重要出入口、滨水空间等节点合理布设水文化景观小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遗留的工程材料、机电设备、车船设施等物品，建设景观建筑物、艺术雕塑、游憩设施、实物展品等水文化景观。
- b) 宜统筹休闲游憩设施建设，设置水排、水磨坊、水碓、水车、阿基米德取水器等水动力装置景观。
- c) 宜建设雕塑、浮雕、碑刻等文化景观，反映治水过程中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传承治水精神、红色文化、廉洁文化。
- d) 宜结合景区园林水系和地形整理，塑造河流、湖泊、水利工程等微缩景观。
- e) 宜将水文化元素融入灯具、座椅、垃圾桶等设施的外观造型。

6.3 水文化解说设施

6.3.1 水文化解说牌可分为室内解说牌和室外解说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根据水文化资源及解说对象合理设置水文化解说牌，室内、室外解说牌宜风格统一、功能互补。
- b) 水文化解说牌宜文字准确、简洁，内容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采用实物图片、示意图、解析图、漫画等多种表现形式。
- c) 室外解说牌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可与景区标识导览、水文化景观小品、景区游憩和服务设施等一体化设计建造。
- d) 在可能影响生态环境和人流密集、空间局促的区域，不宜设置解说牌。

6.3.2 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游客提供智能语音解说和电子导览服务，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提供多版本解说内容和多语种导览服务。

6.3.3 宜制作美观便携且具有趣味性的解说手册、水文化地图、科普读物、科普影像制品等，宜与景

区公众号、数字水文化地图等线上平台相结合。

6.4 安全管理设施

6.4.1 不宜对外开放区域外围宜设置物理或电子围栏、禁入警示牌、电子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

6.4.2 可对公众开放区域宜根据水文化游览线路安排，在存在安全隐患处设置安全护栏、安全标志、安全信息板等安全隔离和警示设施。

6.4.3 宜按照GB/T 40248、SB/T 10852在水文化展馆展室、水文化主题园区等区域配备安全设施。

7 运营管理

7.1 安全管理与运营保障

7.1.1 在水利工程管理区等特定区域开展水文化活动，宜建立预约参观机制，并对水文化活动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1.2 根据水利工程、河湖管理要求和水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情况，制定游客流量管控措施，科学设定每日、每次活动的最大接待人数，及时发布水文化场所设施开放区域、时间等信息。

7.1.3 宜按照GB/T 40248、GB/T 41130建立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场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安全责任，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7.1.4 根据水文化需要，配备水文化解说员、组织水文化志愿者并定期开展培训。宜为不同游客提供标准化、定制化等多种形式的水文化解说服务。

7.1.5 对水文化场所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根据需要对水文化展示内容及时更新。

7.1.6 定期开展水文化建设效果评估，及时了解公众需求，查找不足，制定改进措施。

7.2 水文化教育体验活动

7.2.1 根据水利风景区水文化资源条件、水文化场所设施条件和运行管理模式，组织策划水文化教育体验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利用除水害、兴水利实践中创造的堤坝建设、堵口治理等治水措施，通过情景再现形式开展治水实践体验活动。
- b) 开展水利工程模型制作、水质监测、水生态环境观测等水利科技体验活动。
- c) 开展非物质水文化遗产体验活动。
- d)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文化、廉洁文化等活动。

7.2.2 以中小學生为主体开展水利研学活动，具备条件的景区可以将服务对象拓展为学龄前儿童、大学生等。宜按照LB/T 054针对不同服务对象设计相应课程、提供研学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宜采取基地共建、研学课程设计大赛等创新形式，在水利部门指导下，引导中小学师生直接参与水利研学课程及活动方案设计，提升研学课程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 b) 宜在景区范围内开发闭环研学旅行产品和线路，整合景区内餐饮、住宿、交通等配套设施，提供综合服务保障。
- c) 宜纳入区域研学旅行产业整体布局，结合幸福河湖、水利风景区集群与风光带以及城市碧道、绿道等建设，打造水特色鲜明的综合研学旅行线路。

7.3 水文化传承与弘扬

7.3.1 组织开展讲座、研讨、论坛、技术交流、书籍出版等活动，对水文化资源价值进行阐释研究与传承弘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现代水利科技、河湖生态治理等；
- b) 当代治水理念、治水精神、治水人物等；

- c) 古运河、古灌区、古堰坝、古梯田等水利遗产所蕴含的治水理念和水利技术；
 - d) 红色文化、廉洁文化等。
- 7.3.2 加强水文化品牌塑造与宣传推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 a) 凝练水文化符号，创建具有地域特色、易于传播的水文化品牌。水文化品牌包括品牌标志、品牌名称、品牌口号、品牌定位、品牌服务等要素。
 - b) 对水文化品牌进行有效管理，建立水文化品牌运用、管理、保护制度。
 - c) 创意设计景区水文化IP形象，运用于文化、旅游、农业等产品开发。
 - d) 制定年度水文化宣传计划，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力度，拓宽新媒体宣传渠道。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水事节点，持续开展水文化传承与弘扬宣传活动。
 - e) 围绕水文化主题，举办书法、摄影、体育、水文化创意设计等赛事，创作情景剧、舞台剧、电视剧、综艺活动等水文化作品，提升水文化传播影响力。
 - f) 把握社会热点，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进行水文化精准宣传，吸引社会大众关注并参与。

附录 A

(资料性)

水文化资源调查内容

A.1 水文化资源调查内容参见表 A.1。

表 A.1 水文化资源调查内容表

类别	要素	调查内容
工程类水文化资源	水利工程(包括工程类水利遗产)	<p>景观特征：工程规模、外观、结构、布局、材质、色调等。</p> <p>环境协调：工程景观与城乡风貌、景观环境、自然生态的协调情况。</p> <p>文化融合：水利工程植入地域文化元素情况。</p> <p>功能拓展：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瞭望平台、参观廊道、科普观察点等设施情况；附属场所设施是否为永久性或临时性，附属场所设施是否兼具景观、文化、科普功能或具有改造提升潜力。</p> <p>观赏条件：围绕水利工程展示，在工程周边建设鸟瞰平台、观景点、视框、视廊、游赏栈道、水上游览路线等工程游赏设施情况。</p> <p>知识内容：主体工程蕴含的防洪、发电、调水、水土保持。以及水利工程科学与技术等水利知识内容；附属场所设施蕴含的工程管理、鱼类增殖放流、防汛物资储备、工程监测、工程运行管理等水利知识内容。</p>
	水利工程附属场所设施(包括工程类水利遗产)	<p>附属基础设施(道路、桥梁、渡口码头)、附属管理设施(工程管理办公用房、防汛物资仓库等工程附属厂房、鱼类增殖站、备料场)等。</p> <p>解说设施：水利工程现场配置标志标识、科普展示牌、工程模型、电子导览等解说设施情况。</p> <p>遗产价值：是否达到工程类水利遗产认定条件，且是否仍然发挥水利工程功能作用，以及遗产范围、核心保护物项、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p> <p>治水文化：水利工程所蕴含的治水精神。</p>
非工程类水文化资源	非工程类不可移动水文化资源	<p>水利机构衙署、水利人物居住场所、涉水祭祀建筑、水利人物墓葬、水文化雕刻及壁画、水利纪念物；古河道、古代水利工程遗址、遗迹等。</p> <p>基本情况：名称、始建年代、真实性、完整性；面积、规模、场地及周边环境条件等；开发利用及运营管理模式；</p> <p>知识内容：治水理念、水治理技术、人水关系等；重要治水人物事件，以及在中华治水进程中的代表性和历史地位。</p>
	可移动水利遗产	<p>水文化实物(古代、近代水利施工工具、用水工具)、古代水利工程构件、水利相关的文物、水文化艺术品、水利书籍文献等。</p> <p>基本情况：名称、年代、保存状态等。</p> <p>知识内容：水利科学技术、水法律、水制度、水文化艺术特征特色等。</p>
	非物质水利遗产	<p>古代或传统的治水技艺(例如古代用于护岸、堵口和筑坝的埝工技术)、劳动号子(运河号子、黄</p> <p>基本情况：名称、年代、保护状态、呈现形式、展现周期、活化利用、辐射人群规模等。</p> <p>知识内容：水利技术、水制度、水文化等特征特色。</p>

		河号子、海盐海塘号子等)、水文化艺术形式(音乐、舞蹈、服饰、绘画等)、水事活动与风俗礼仪(祭祀活动、泼水节等)、民间信仰、水利管理制度等,以及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治水实物	近现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河湖治理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工程设备、材料等治水实物,以及水利实验场所、水文化标志性景观等。	基本情况:名称、年代、保存状态等。 知识内容:水利科学技术、水法律、水制度、水文化艺术特征特色等。
相关的 地域 文化 资源	红色文化资源	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重要人物故居或旧居、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墓地,近代以来兴建的涉及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纪念碑、塔、堂等纪念建筑等。	基本情况:名称、发生年代、真实性、完整性;面积、规模、建筑物保存质量、场地及周边环境条件等;开发利用及运营管理模式。 知识内容:重要历史人物事件,以及所凝练文化思想、革命精神等。
	自然科普类资源	河流湖泊、岸线、地质地貌、生物景观等。	基本情况:景观特征、观赏时节、观赏位置。 知识内容:河湖变迁历史、河湖治理成效;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水科普内容。
	人文历史类资源	古建筑、古城镇、古村落、民居、古手工业遗址、古道路遗址、古绘刻、古雕塑等。	基本情况:名称、始建年代、真实性、完整性;面积、规模、历史建筑保存质量、场地及周边环境条件等;开发利用及运营管理模式; 知识内容:历史、文化特征和内涵;建筑、书法、绘画、雕塑等艺术特征、美学价值和科学知识,以及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发展进程中的代表性和历史地位;古城镇、古村落蕴含的人水和谐思想和人居环境理念。

附 录 B
(资料性)
水文化知识内容

B.1 水文化知识内容见表 B.1。

表 B.1 水文化知识内容表

类别		知识点
水文 与水 情	水的自然循环	水的循环概念及类型、循环过程及环节、水循环的全球和地区影响、人类活动对水循环的影响等。
	水的社会循环	水资源的获取和分配、水资源的使用和消耗、废水处理和回用、城市水管理、公众参与和水资源教育等。
	水系及其水利工程	水系的定义和组成、河流系统和流域管理、湖泊和水库管理、水利工程的种类和功能、水利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水利工程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等。
	地方水情	水资源概况、用水状况、水质状况、水利设施与工程、水相关灾害、水政策、水资源管理等。
	其他相关知识	天文、气象、地理、地质、动物、植物
水与 生态 文明	生态文明	概念与原则、政策与法规、技术与创新、经济社会转型等。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水资源保护与恢复、气候变化与水资源、水资源与社会经济因素、地区与国际合作等。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生态系统基本概念、水生态保护的策略、水生态修复策略、水生态保护政策等。
水与 经济 发展	水与农业	古代农田水利、现代农田水利、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法与社会结构等。
	水与城市和工业发展	水与城市发展、工业用水、水与交通运输等。
水与 文化	物质形态水文化	水安全文化、水资源文化、水生态文化、水工程文化、水环境文化、水景观文化等。
	制度形态水文化	水法规文化、治水文化、管水文化、饮水文化、用水文化、亲水文化、水的习俗等。
	精神形态水文化	水的哲学、水的精神、水的情怀、河流伦理、水利名人、水与文学、水与宗教等。
水与 其他	水与治国安邦	水资源的战略意义、水资源管理与国家发展；国际水资源合作与冲突等。
	水与战争胜负	水资源的军事防御与攻击策略、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冲突的影响等。
水利 科学 与技 术	古代水利工程	古代水利工程的类型和结构、技术与材料、功能与影响、管理与维护、文化与社会价值、考古发现与研究等。
	当代水利工程	现代水利工程类型、工程设计与建设、环境影响与可持续性、社会和经济影响、科技与创新等。